



Department of Treasury  
Internal Revenue Service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通知	CP171
報稅期	2000年3月31日
通知日期	2009年3月23日
僱主身份號碼	[Redacted]
聯繫方式	電話 [Redacted]
您的來電識別號碼	[Redacted]

第 1 頁，共 3 頁

## 2000年3月31日逾期欠繳稅金提醒通知 應繳稅金：\$45,083.69

我們依法寄本通知給您，告知您的  
2000年3月31日(941表)到期應繳  
稅金。

如果您目前正在與我們合作解決您欠繳  
的稅金，您若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，請  
致電您的國稅局代表。

### 收費摘要

您的應繳金額	\$28,722.42
利息收費	16,361.27
<b>2009年4月13日之前應繳稅金</b>	<b>\$45,083.69</b>

### 您需立即辦理的事項

如果您沒有與國稅局代表合作解決繳稅問題，而且您同意應繳稅金

- 在2009年4月13日之前支付應繳稅款\$45,083.69，以避免更多罰款和利息收費。  
– 要以信用卡、電子資金提款(簡稱EFW)或聯邦電子繳稅系統(簡稱EFTPS)付款，請致電1 [Redacted]。

背頁續...



## 付款

INTERNAL REVENUE SERVICE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通知	CP171
通知日期	2009年3月23日
僱主身份號碼	[Redacted]

- 請在您的支票或匯票收款人一欄填寫「United States Treasury」(美國財政部)。
- 請在您的付款和所有通訊上註明您的僱主身份號碼 [Redacted]、報稅期2000年3月31日和表格號碼941。

以下日期應繳稅金  
2009年4月13日

**\$45,083.69**

報稅期	2009年3月31日
通知日期	2009年2月23日
僱主身份號碼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第 2 頁，共 3 頁

**您需立即辦理的事項—續**

**如果您沒有與國稅局代表合作解決繳稅問題—續**

- 如果您無法支付應繳金額，請盡可能繳納能力所及的金額，然後致電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和我們討論繳清餘款的選項。

**如果您不同意應繳金額**

- 請致電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複查您的帳戶。您也可以透過郵件與我們聯繫。填寫下面的聯絡資訊欄，撕下後連同任何通訊或文件寄給我們。

**如果我們沒有收到您的回音**

- 如果您未在2009年4月13日之前支付\$45,083.69，利息將會增加並可能有額外罰款。
- 如果您沒有支付應繳稅款或是致電與我們達成付款協議，我們可以隨時對您的財產提出聯邦稅抵押權通知。
- 如果抵押權生效，您可能難以出售財產或以您的財產要求借款。稅金抵押權也會列在您的信用報告上，可能傷害您的信用評級，而且您的債權人也會接獲國稅局可以優先沒收您財產的公開通知。
- 如果您沒有支付欠繳稅金，我們有權沒收（「徵收」）您的財產。

**利息收費**

在您全額支付應繳稅款之前，我們依法必須收取利息。（國稅法規第6601條）

說明	金額
利息總額	\$7,878.55

**聯繫資訊**

通知	CP171
通知日期	2009年3月23日
僱主身份號碼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如果您的地址有變更，請致電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或瀏覽 [www.irs.gov](http://www.irs.gov)。  
 如果您隨附任何通訊，請在此方格打勾。請在您的所有通訊上註明您的僱主身份號碼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、報稅期 2009 年 3 月 31 日和表格號碼 941。

主要電話號碼	最佳聯繫時間	次要電話號碼	最佳聯繫時間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



報稅期	2008年3月31日
通知日期	2009年2月23日
僱主身份號碼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第 3 頁，共 3 頁

## 利息收費—續

我們依法從報稅截止日期起對欠繳稅金收取利息，直到全額付清為止。只要有未付的應繳金額（適用時也包括罰款），就會衍生利息。（國稅法規第 6601 條）

下表顯示計算您未繳納的應繳稅金時所用的費率。如需您利息的詳細計算表列，請致電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期間	利率
1999年4月1日–2000年3月31日	8%
2000年4月1日–2001年3月31日	9%
2001年4月1日–2001年6月30日	8%
2001年7月1日–2001年12月31日	7%
2002年1月1日–2002年12月31日	6%
2003年1月1日–2003年9月30日	5%
2003年10月1日–2004年3月31日	4%
2004年4月1日–2004年6月30日	5%
2004年7月1日–2004年9月30日	4%
2004年10月1日–2005年3月31日	5%
2005年4月1日–2006年6月30日	7%
2006年7月1日–2007年12月31日	8%
2008年1月1日–2008年3月31日	7%
2008年4月1日–2008年6月30日	6%
2008年7月1日–2008年9月30日	5%
2008年10月1日–2008年12月31日	6%
從 2009年1月1日開始	5%

## 額外資訊

- 瀏覽[www.irs.gov/cp171](http://www.irs.gov/cp171)。
  - 如需各種稅表，請致電1-800-TAX-FORM ( 1-800-829-3676 )。
  - 一般而言，我們直接與納稅人或他們的授權代表交涉。可是有時候我們需要與其他人談話，例如員工、僱主、銀行或鄰居，以收集我們對於納稅人帳戶所需的資訊。您有權在任何時候要求取得一份我們因您帳戶而聯絡的人員名單。
  - 如果您認為您的小企業受到任何聯邦機構過多的執行或執法行動，您有權向小型企業管理局申訴專員提出投訴。欲知您的選項和小企業監管實施公平法的詳情，請瀏覽[www.sba.gov](http://www.sba.gov)並搜尋關鍵字「ombudsman」（申訴專員）。
  - 保存本通知作為個人記錄。
- 如果您需要協助，請不要遲疑與我們聯繫。